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956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原力商貿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涵倩

相 對 人 蔡漢彬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57,72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65,4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2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57,720元，到期日民國110年2月25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365,40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利息超過如主文第1 項所示計算部分，依
02 修正後之民法第205 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 ，兩造
03 間之約定無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
04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0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
11 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1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